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張錫容女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李民正先生  
黃銳熺先生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陳文俊先生 JP

**秘書：**

劉穎好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丁嘉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南）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守堅先生	海洋公園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管理及演藝節目執行總監	
顧又奇先生	海洋公園	
	保安及交通高級經理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張國輝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蘇永健先生及洪子軒先生；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丁嘉怡女士；
- (e)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李晉陽先生；
- (f)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何雋軒先生；以及
- (g)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 因應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及酒店項目的黃竹坑公共交通配套  
(此議題由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1/2019 號)**

---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35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海洋公園管理及演藝節目執行總監吳守堅先生；以及
  - (b) 海洋公園保安及交通高級經理顧又奇先生。
6.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
7.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黃竹坑一帶的交通已非常繁忙，估計往後的交通負荷會愈來愈大。他指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將於明年開幕，有關部門應及早制定應對措施。他認為除了由海洋公園提供往返港鐵海洋公園站及大樹灣的穿梭巴士外，運輸署及其他部門亦應考慮優化相關的交通配套。他續指出昔日有多條巴士路線以大樹灣作為總站，包括城巴 888 號線及 629S 號線，他詢問園方及政府部門會否於水上樂園竣工後提供同類交通服務接載市民前往大樹灣，以便利旅客及舒緩區內交通負荷。除了乘坐園方提供的穿梭巴士外，他預料部份遊客會自行駕車、乘搭專線小巴或徒步前往水上樂園，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增加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額外的交通流量。他續要求園方提供水上樂園的確實開幕日期，並要求運輸署就公共交通配套提出具體建議。
8. 主席請海洋公園及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9. 顧又奇先生回應表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預計將於 2020 年開幕，而富麗敦酒店的項目工程進度亦理想，預計可於 2021 年竣工及開幕。
10.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就交通配套的安排與海洋公園保持緊

密聯繫。他表示，署方得悉海洋公園計劃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來往海洋公園站至大樹灣，故此署方會因應穿梭巴士的使用情況，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延長現時城巴 629 號線及專線小巴 29A 號線至大樹灣的方案。

1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

12.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司馬文先生表示單靠陸路交通的改善措施並不可取，他認為署方應研究發展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他建議安排水上交通接載遊客來往鴨脷洲海旁及大樹灣，並指出水上交通除可為遊客帶來更好的體驗外，更可大大減少路面交通的負荷。他認為發展水上交通的建議會得到船隻營運商的支持，並指出委員會早前已提出相關建議，希望署方對此作出認真考慮；
- (b) 徐遠華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就水上交通進行多次討論，他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他認為在不影響大樹灣珊瑚保護區的前提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應研究興建碼頭的合適位置。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指出提供水上交通將有助提升水上樂園的吸引力，亦能為遊客帶來更佳的體驗。他預期隨着水上樂園的落成，區內的交通負荷必然會增加，屆時由黃竹坑道前往大樹灣的車程將有可能超過 30 分鐘，對水上樂園的遊客或酒店住客造成影響。他認為海洋公園除了提供穿梭巴士外，應更積極地研究對策，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他續指出運輸署提出伸延城巴 629 號線的行車路線，對解決塞車問題沒有幫助，他建議署方於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安排額外公共交通服務，以疏導前往水上樂園的遊客；
- (c) 羅健熙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就發展水上交通的建議討論多時，他認為有關部門在不影響珊瑚礁的情況下，可參考外國同類型的例子進行發展水上交通的技術研究。此外，他指出「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中提及擴闊香港仔避風塘的概念，相關部門亦應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他相信將防波堤向外移的方案能有效配合發展往返海洋公園的水上交通。他續表示從深灣前往水上樂園的行人道位於工業區，詢問地政總署能否修訂租約條款，要求租戶美化環境或收回部份土地以擴闊行人路；
- (d)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由於水上樂園擬於明年夏季開始投入服務，

她對相關的交通配套表示關注。她指出現時深灣道的交通流量甚高，欲了解署方及園方將如何規劃穿梭巴士及公共交通服務的路線，以配合不同時段或突發情況下的交通需要。她希望運輸署及園方保持聯絡，監察交通流量及海洋公園一帶的路面情況；

- (e) 馮仕耕先生表示他一直關注往返水上樂園的交通情況，並指出委員會多年來不斷爭取推廣水上交通，希望政府部門探討可行的方案，例如興建一個不影響珊瑚保護區的碼頭或擴闊防波堤，從而便利船隻停泊，推動發展水上交通。他表示，安排水上交通接載遊客往返鴨脷洲及水上樂園，將有助紓緩塞車問題，亦可為遊客帶來更舒適的旅遊體驗；
- (f) 區諾軒先生表示，在發展水上交通前應先確定珊瑚礁的範圍，以物色興建碼頭的合適位置。他認為於水上樂園的入口興建碼頭最為理想，如有關方案不可行，他建議在鄰近一帶設立水上交通的上落客點，並增設穿梭巴士中途站，為乘坐水上交通的遊客提供接駁服務。另外，他認為政府部門及園方應考慮改善附近船廠一帶的行人通道，以提升水上樂園的可達度。他續提出水上交通的營運問題，建議園方探討與珍寶海鮮舫共同營運水上交通的可行性；
- (g)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園方曾於 2014 年 3 月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以水上樂園每天最高入場人次為約 10 000 人作估算，講述大樹灣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她詢問當時採用的基準是否仍適用於現時的實際情況。她續表示園方當年曾承諾在發展水上樂園時會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指定車輛調頭位置及擴闊深灣道等，她詢問園方是否已進行上述措施。另外，她要求園方及相關部門探討發展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並建議仿效珍寶海鮮舫的安排，接載遊客由鴨脷洲前往大樹灣。她表示每逢假日下午 5 時至 7 時期間，深灣遊艇會一帶的交通非常擠塞，因此她希望海洋公園能為水上樂園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以及
- (h) 柴文瀚先生表示，交通問題不僅影響遊客，更會影響海洋公園的職員，他認為園方及相關部門應做好鄰近的交通配套，以方便員工進出樂園和鼓勵區內居民於原區就業。他續指出園方推出的年票在價格方面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眾泳池月票吸引，如有完善的交通配套，將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水上樂園。

13. 吳守堅先生就委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園方重申水上樂園預計將於明年開幕，園方會安排穿梭巴士服務，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配套；
- (b) 園方備悉委員就水上交通提出的意見，並指出各持份者曾就此進行討論，惟考慮有關建議時，需顧及對生態的影響和其他營運因素，例如成本效益等；
- (c) 水上樂園將會全年開放，惟參與水上活動的遊客數目難免受季節性影響，因此園方預計每年的 7 月至 8 月將為遊客到訪水上樂園的高峰期，6 月及 9 月則為「平季」，而其他月份造訪的旅客將比「平季」更少，而園方在之前提交議會討論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已考慮上述情況；
- (d) 由於水上樂園的遊客高峰期正值學校暑假，因此園方認為前往水上樂園的旅客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顯著影響，園方會密切留意交通情況，適時採取應變措施；
- (e) 水上樂園最多可同時接待約 7 500 人，園方計劃於每天劃分不同的開放時段，以控制入場人數，預計穿梭巴士的安排能滿足遊客需要；
- (f) 海洋公園會於水上樂園的正門興建迴旋處，以便利車輛調頭；以及
- (g) 有關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排，由於員工的上班時間比旅客到訪水上樂園的時間早，因此園方會安排員工乘坐穿梭巴士往返工作地點。

14.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海洋公園保持緊密聯繫，並備悉委員對深灣道交通的關注。按照現時計劃，園方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將會是接載遊客前往水上樂園的主要交通工具，署方亦會與城巴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探討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但現階段署方未有計劃在該處提供渡輪服務。

15. 多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家珮女士希望運輸署及海洋公園進一步交代有關發展水上交

通的事宜。她表示不少本地家庭對水上樂園的開幕期待已久，但鑒於樂園的地理位置，園方需注意前往水上樂園的通道對黃竹坑一帶以至整個南區的交通影響。另外，她欲了解園方對駕駛人士的政策，例如會否提供網上預約系統及泊車位數目等；

- (b) 司馬文先生對園方及相關部門單以交通成本為由，反對水上交通的建議感到失望，他希望海洋公園交代發展水上的士對其門票價格的影響，並詢問海洋公園遊客入場的高峰時間及穿梭巴士於高峰期間的班次數目。珊瑚礁保育方面，他表示曾於相關水域潛水，惟沒有發現任何珊瑚，因此他建議園方沿海岸線一帶的海床進行勘探，以確定最新的水底情況。他表示在相關部門能提交實據證明水上交通不可行之前，他將反對利用陸路交通前往水上樂園的建議；
- (c) 羅健熙先生指出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海洋公園的成立目標為海洋生態教育，他認為香港現存的珊瑚礁不多，因此園方需善用僅有的珊瑚礁作公眾教育用途。他續以威尼斯、荷蘭等旅遊區為例，指出水上交通及其相關的配套設施並不一定影響海洋生態，因此他希望海洋公園或相關部門在未進行研究前，不再以生態價值為由，拒絕探討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他希望署方及園方在保育珊瑚礁生態的同時，研究以合理成本發展水上交通；
- (d) 區諾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可聯同位於香港仔、鴨脷洲一帶的持份者（例如遊艇會及珍寶海鮮舫等），探討發展水上交通的建議，而區議會亦可擔當統籌的角色。他續引用學者 Elinor Ostrom 提出的「社群共聚」理論，指出上述建議能使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亦可達致減低虧損和攤分成本的作用，他希望持份者以宏觀角度看待水上交通的營運問題；
- (e) 林啟暉先生 MH指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水上交通的議題，並已就研究和爭取推行有關建議達成共識。對海洋公園而言，假若發展水上交通的位置不在其管轄範圍，園方將難以作出行動，因此他認同區諾軒先生的意見，認為各持份者可共同合作，發展水上交通，以解決任何一方獨立營運時遇到的問題。他希望下屆議會能積極推動發展水上交通，而海洋公園亦應在此議題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以達致多方共贏。在珊瑚礁保育議題上，他表示在不影響海床的情況下，可考慮「水上的士」等建議，以宣揚南區獨特的旅遊特色及解決交通問題；

- (f) 徐遠華先生對海洋公園提出穿梭巴士足以應付客流的觀點表示懷疑，他預計水上樂園將會非常受歡迎，而該通道為前往水上樂園的唯一道路，因此海洋公園應加強留意有關的交通情況。他續指出假若園方於水上樂園的入口設置售票處，遊客或會選擇以自行駕駛、步行或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前往水上樂園，減少旅客前往海洋公園入口乘坐穿梭巴士的意欲。他詢問水上樂園的職員人數，並表示接載樂園職員所產生的車流量或會與區內交通高峰期的車流產生衝突。他續指出雖然在 7 至 8 月期間，園方能避免與國際學校的車流量產生衝突，但 6 至 7 月的龐大遊客數量亦會為區內的繁忙交通帶來巨大挑戰，有機會令交通出現嚴重混亂的情況，甚至癱瘓南區交通，因此他希望海洋公園能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因應大樹灣的新發展積極作出應對。他亦敦促運輸署積極制定對策，配合海洋公園於大樹灣的發展，例如研究深灣巴士總站的路線延伸和的士站的使用情況等，從而達致社區協同效應；
- (g) 柴文瀚先生指出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數眾多，平日約有 7 500 人，旺季時更有約 10 000 人，龐大的客流會為當區交通帶來沉重負擔。他以往日南港島線尚未開通時的情況為例，指出深灣道的交通於接近園區開放和關閉等時段會特別繁忙。他續指出假如水上樂園職員的交通安排與繁忙時間的車流量重疊，該處道路未必能同時應付龐大的車流。水上交通方面，他指出假若因地形問題令相關設施不能建於園區鄰近範圍，署方可考慮現時於堤壩附近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並指出該處與樂園只相距約 500 米的路程，對遊客而言屬合理距離。他續建議園方考慮區議會提出有關公私合營水上交通的方案，以便利旅客；
- (h) 陳家珮女士指出區議會已就水上交通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多次討論，但未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她希望以水上樂園的開幕作為契機，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有關部門，表達委員會對發展水上交通的訴求，並希望政府展開相關研究。珊瑚礁保育方面，她提出以數據（例如珊瑚礁面積、品種數量等）作參考基準，從而平衡保育和發展水上交通的工作。她續指出發展水上交通除了能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外，更能吸引遊客，並引起政府部門和各南區持份者對南區形象的關注，間接令水上垃圾的問題得以改善；以及
- (i) 歐立成先生 MH 希望了解海洋公園緊急車輛通道的使用情況，詢

問假如深灣道發生交通意外令車輛無法駛離時，大樹灣的車輛能否使用其他通道離開。

16. 吳守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洋公園於 1995 年發生的嚴重山泥傾瀉事故後，已於園區內增設緊急車輛通道連接南朗山道及深灣道；
- (b) 海洋公園一直對水上交通採取開放態度，但受到資源、成本、區內持份者意見等因素影響，園方難以獨立推動有關建議。若有其他持份者願意合作推動發展水上交通，園方願意作出配合，但水上交通的運作並非園方的專項；
- (c) 水上樂園將設有 250 個私家車車位，園方亦會採用海洋公園原有的車位預訂方式，並會預先通知遊客和駕駛者當天的泊車安排；
- (d) 水上樂園與海洋公園的售票服務將會獨立運作，園方亦希望透過網上購票為遊客提供一站式體驗，免卻現場排隊購票帶來的不便；以及
- (e) 他預計水上樂園將有數百名職員，並相信穿梭巴士能有效應付相關的交通需求。

17. 韓祖耀先生表示，就委員對深灣巴士總站內的士站使用率偏低的關注，署方會視乎水上樂園開幕後的實際使用情況再作檢討。

18. 主席回應陳家珮女士的意見，指出早前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博士 BBS, JP 已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信反映區議會對水上交通的意見，他建議將是次會議記錄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當局反映委員會對水上交通的關注與期望。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出假如海洋公園管理層不能正面回應委員會就水上交通提出的建議，委員會可向海洋公園主席發信，邀請園方作出更積極的考慮。他認為海洋公園不應只顧及成本問題，而是應考慮如何為遊客提供最佳的體驗。

20.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早前已就水上交通問題與海洋公園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蘇錦樑先生作多次磋商，他指出除了涉及珊瑚礁的保育問

題外，亦需考慮水上交通的經營問題。由於水上交通同時屬於旅遊問題，他建議再次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就海洋公園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答覆作出跟進提問，並指出緊急車輛通道能達致分流作用。他要求運輸署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會開放緊急車輛通道供駕駛人士使用，並補充假若署方允許在交通擠塞時開放緊急車輛通道，將會大大減低深灣道的交通負荷。

22. 蘇永健先生回應表示，緊急車輛通道一般只供緊急車輛使用，或在其他特殊緊急情況下使用，因此並不適合於一般交通情況下開放。

23.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及海洋公園備悉委員的意見，除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提供接駁巴士外，亦應妥善安排鄰近的公共運輸服務。委員會會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研究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以便利遊客。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旅遊事務署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覆信，詳情分別載於 *附件一及二*。）

**議程三：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2/2019 號）**

---

（張國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46 分進入會場。）

24. 主席請委員按頁就報告提出意見。

**(A)9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相關工程已於約半年前展開，但進度緩慢，故欲詢問工程遇到的困難。他對工程能否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表示關注，希望署方提供工程的最新資料。

26.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向相關組別反映後與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上蓋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正式展開。港鐵公司表示，由於挖掘期間發現部分地下公用設施阻礙建造工程，以及在

現有升降機附近需要預留空間作車站維修，故部分原有的設計需要作出修改。港鐵公司已將有關的設計提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按照目前進度，港鐵公司預計上蓋工程可在 2020 年年中落成。

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會敦促港鐵公司按目標日期完成相關工程。)

27. 黃銳熿先生詢問巴士資訊顯示屏是否會安裝在站長室外，以及能否於行人路上蓋完成前先進行安裝，讓市民查閱巴士資訊。

28.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該顯示屏會安裝在站長室內，但顯示屏上巴士到站時間的資料會向站長室外的乘客展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聯絡，以研究可否盡快作出安裝。

## **(B) 南區巴士路線**

29. 柴文瀚先生表示對部分路線經常脫班的情況感到失望，例如新巴 42 號線及 970 號線。他續指出新巴 4 號線及 4X 號線於下午 4 時 30 分的班次經常脫班，對稍後繁忙時間的班次造成混亂，令市民難以估計候車時間，甚至選擇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他指出假若巴士公司透過縮減班次，逼使市民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從而便利日後的巴士路線重組，是不理想的做法，他要求運輸署跟進和交代可行的解決方案。

30. 麥謝巧玲博士 MH 指出個別路線於繁忙時間的脫班問題嚴重，例如城巴 72 號線，她批評署方沒有提及相關的脫班情況，質疑署方隱瞞事實，希望署方能如實反映脫班情況。

31. 朱慶虹博士 BBS, JP 表示，於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期間，城巴 37A 號線、37B 號線和新巴 38 號線經常脫班，至今仍未有改善方案。他指出城巴 37A 號線和 37B 號線為循環線，容易因交通擠塞問題而脫班，故欲詢問運輸署會否試行以金鐘作為起點，代替循環線的安排。至於新巴 38 號線，由於大部分乘客是前往銅鑼灣而非前往位於北角的總站，署方可考慮安排部分巴士到達天后後繞道回程。他續指出南港島線通車後，市民可在黃竹坑轉乘港鐵，令上述巴士路線的載客量下降，因此巴士公司不能一成不變，應作出改善。

32.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會後會跟進上述巴士路線的問題並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回覆委員。)

**(C) 路政署(港島南區)**

**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33. 司馬文先生希望路政署留意兩點。首先，域多利道和數碼港道交界經常出現坑洞，對路面交通服務造成影響，他希望路政署除了填補坑洞外，也要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法。此外，他指出部分行人道（尤其在雨季後）滿佈雜草，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避免雜草於行人道上生長。

34.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把域多利道和數碼港道交界的坑洞問題交予維修組跟進，並會於會後向委員交代有關雜草於行人道上生長的問題。

35. 麥謝巧玲博士 MH指出雖然田灣街介乎石排灣道及田灣徑一帶的路面重鋪工程已完成，但她發現車輛駛經有關路段時有沙石飛散，對市民造成危險，她希望路政署就物料及工程作出更嚴格的監管，並派代表於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視察。

36. 李晉陽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道路維修組反映有關情況及作出跟進。

**(D) 運輸署 —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37. 柴文瀚先生讚揚運輸署提供的圖表內容詳盡，並指出部分月份（如 10 月至 12 月，1 月、3 月和 5 月）的車流較多，期望運輸署、隧道管理公司和警方等部門密切留意有關的交通情況。

38. 韓祖耀先生表示，會提醒相關同事留意有關情況。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19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  
(2019 年 7 月及 8 月)**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留意到黃竹坑道有 4 宗涉及電單車的交通意外，故欲詢問相關路段於短期內發生多宗交通意外的原因。

40.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將會與交通部意外調查組了解相關案件的詳情，並於會後回覆委員。

41. 司馬文先生指出他於上次會議提及有關超速駕駛導致交通意外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給予回應。

42.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已就過去一年的交通意外作初步分析，發現鄰近淺水灣道 109 號的路段較常發生交通意外。警方留意到該路段臨近酒店，交通較為繁忙，但未有發現於相關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有共同成因，警方會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意外成因及改善方法。

（會後補註：警務處已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詳情載於附件三。）

43. 蘇永健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警方繼續合作，以調查意外成因及尋求改善方法。

44.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與司馬文先生聯絡。

#### 議程四：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薄扶林水塘道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朱慶虹博士 BBS, JP 提出的其他事項，希望政府部門就有關意外作出回應。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1）條，議員如欲提出討論事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由於意外於 2019 年 9 月 9 日發生，議員未能在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提出討論議程，而事件亦涉及人命傷亡，故按照會議常規第 13（1）條，接納有關議程。

46. 主席請朱慶虹博士 BBS, JP 簡介有關事項。

47.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向死者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他指於交通意外發生後曾與陳富明先生 MH、司馬文先生、警務處、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等政府部門代表，於肇事地點進行視察，並提出多項建議供運輸署考慮。他表示發生意外時，行人過路處有小巴停泊，令道路使用者視線受阻，導致意外。他建議於有關路段加設雙黃線，並要求有關部門在過路處的地面劃上「望左」或「望右」的標示，以提醒市民過路時留意行車方向。另外，他表示雖然相關路段的行車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但大部分途經的車輛均高速行駛，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應在適當位置加設「慢駛」標示及於行人道增設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他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會於 2012 年提出安裝按掣式交

通燈的建議，並檢視應否只容許由薄扶林水塘道進入薄扶林道路口的車輛向左轉。同時，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檢視鄰近的交通燈及巴士站的位置，並於日後向委員會匯報。

48. 司馬文先生補充，鑑於 2012 年於有關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運輸署曾建議在薄扶林水塘道的路口增設交通燈，但由於有三名駕駛者於地區諮詢中提出反對，署方最終未有落實相關計劃。他指出署方應以行人過路安全為優先考慮，從當年未有及時安裝交通燈一事中學習，作出適當的安排。他相信運輸署於 2012 年已完成有關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圖，因此署方應可在短期內進行安裝交通燈的工程。他續指出相關路段涉及彎位，建議署方於該處安裝直徑較大的交通燈，令駕駛者在進入彎位前已可提高警覺，他希望署方可盡快落實相關措施。另外，他要求運輸署盡早落實安裝按掣式交通燈，並表示有關建議對交通影響輕微。

49. 羅健熙先生表示，運輸署因個別人士提出的反對意見而擱置安裝交通燈一事，令人失望。他續指出如運輸署適當地協調該路段一帶的交通燈，相信不會對車流構成影響，因此建議署方應參考 2012 年的設計圖，盡快落實加裝交通燈的計劃。

50. 主席請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51. 張國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並不時檢視道路設施，就不足之處作出改善；
- (b) 就 2019 年 9 月 9 日發生的交通意外，署方會於短期內落實改善措施，包括聯同路政署於薄扶林水塘道過路處的前、後方增設「雙黃線」禁止車輛停泊；於行人過路處的路面加設「望左」、「望右」路標，提醒行人留意行車方向；於有關路段的上、下游位置加設「慢駛」路標，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行人過路處的情況，減慢車速；以及於該過路處加設欄杆，引導行人使用過路處橫過馬路；以及
- (c) 署方曾研究將相關路口轉為設有交通燈號的過路處，除了公眾人士提出的反對意見外，署方亦須考慮現時位於嘉林閣及國際廚藝學院的兩組交通燈。假如於短距離範圍內設置三組交通燈，署方需顧及該處的交通情況。雖然如此，署方會檢視加裝交通燈以及限制車輛只可在薄扶林水塘道左轉的建議，以制定長遠的解決措施。

52. 何雋軒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對事件感到難過，並指出警方一直與運輸署就道路工程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歡迎任何有助改善道路安全的建議。

53. 司馬文先生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震驚。他指出嘉林閣的過路處設於下行位置，與現時要求於薄扶林水塘道加建交通燈的建議並沒有任何關係。他表示假若署方將嘉林閣和國際廚藝學院的過路處視為行人橫過薄扶林道的過路處，署方必須於上述地點的兩組交通燈之間的一段薄扶林道設置欄杆，以防止行人胡亂橫過馬路。他指摘部門的回應沒有顧及行人從巴士或小巴下車後的過路需要，並強調委員會提出安裝按掣式交通燈的建議，不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影響，亦不會有技術困難。

54. 張國輝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加建交通燈號的建議進行檢視。

55. 任葆琳女士表示上述討論的地點與香港仔個別路口的情況相同，她質疑運輸署是否將車輛流量凌駕於行人安全之上，並欲了解署方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的程序。

56. 朱慶虹博士 BBS, JP指出，運輸署應同步進行改善薄扶林水塘道行人安全的各項交通措施，並檢視南區其他位置是否亦有潛在危險。

57.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研究短期改善措施的同時，亦應積極考慮安裝按掣式交通燈的建議。

58. 徐遠華先生表示，就交通文件第 23/2019 號有關延長城巴 71 號線總站的安排，他接獲不少市民有關巴士脫班的投訴，質疑巴士公司沒有按編配的時間表運作，希望運輸署作出跟進。

59.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於會後跟進情況，並向委員交代相關情況。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會後回覆委員。)

60.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感謝各委員在過去四年積極參與會議，以及提出寶貴的意見。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16

(郵寄及傳真：2537 672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邱局長：

要求於南區增設水上交通服務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就徐遠華議員及羅健熙議員提出的「因應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及酒店項目的黃竹坑公共交通配套」議程進行討論。

鑑於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將於 2020 年夏季正式開幕，委員對區內未來的交通負荷深表關注，認為相關政府部門及海洋公園應及早考慮鄰近的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額外的人流及交通流。

委員於會上提出透過水上交通接載遊客來往鴨脷洲海傍及海洋公園大樹灣水上樂園的建議，以進一步紓緩區內陸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並為遊客帶來更佳旅遊體驗。委員會一致認為應以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開幕作為契機，在不影響大樹灣海岸的珊瑚礁的生態下，重新探討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及其相關配套的可行方案，包括興建碼頭和擴闊防波堤以便利船隻停泊等。

有鑑於此，議員希望 貴局能聯同有關部門，研究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的可行性以及積極考慮於區內增設水上交通及其相關配套。委員認為若有關建議得以落實，將有效改善南區的交通，亦能推動區內的旅遊發展。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南區區議會主席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就水上交通致函貴局的信件，以及旅遊事務署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一至四，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43](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43))，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會秘書劉穎好女士聯絡。敬候 回覆。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韓祖耀先生)

(傳真：2824 0399)

2019年9月27日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T2 22/2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S DC/13/30/3/7/0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62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議員 MH

陳主席：

### 要求於南區增設水上交通服務

謝謝你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南區增設水上交通服務，分享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本署已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跟進，並獲授權回覆如下。

在增設水上交通服務方面，我們得悉運輸署有定期刊登憲報邀請有意經營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惟在過去一年均沒有營辦商向署方表示有興趣在南區營辦新航線。據運輸署了解，由於營運成本高昂及業界預期有關服務客量不足，因此暫未有營辦商表示有興趣。儘管如此，政府歡迎營辦商提出申請。

至於大樹灣水上樂園落成後的交通安排，我們理解運輸署已經在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基於海洋公園計劃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來往海洋公園站至大樹灣，故此署方會因應穿梭巴士的使用情況，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例如探討延長現時城巴 629 號線至大樹灣的方案。我們會敦促海洋公園繼續就水上樂園的交通安排與

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感謝南區區議會一直以來對南區的旅遊發展及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支持和提供的寶貴意見。

旅遊事務專員

(鄧保君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韓祖耀先生 2829 5442)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總部  
西區交通隊  
香港德輔道西 280 號



HONG KONG POLICE FORCE

District Traffic Team  
Western District Headquarters,  
280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研究發生多宗交通意外路段的成因及改善方法  
Study the Causes of the Spate of Accident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警務處的回覆：

根據警方由 2019-01-01 至 2019-10-31 記錄，在南區錄得較頻密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路段及意外數字如下： -

According to Police records between 2019-01-01 and 2019-10-31, the spate of traffic accidents (with person injured) recorded on the road section in Southern District are listed hereunder: -

	地點 Location	意外 數字 Cases	共同成因 Common cause	警方觀察 Police observation
1.	石澳道近大風坳(燈柱號碼 32108 及 32109) Shek O Road near Windy Gap (lamppost numbers 32108 & 32109)	6	沒有 No	斜坡 Slope
2.	石澳道近爛泥灣(燈柱號碼 33773、33776 及 33778) Shek O Road near Lan Nai Wan (lamppost numbers 33773, 33776 & 33778)	5	沒有 No	急彎 Sharp bend
3.	淺水灣道近影灣園商場(門 牌 109 號) Repulse Bay Road near The Repulse Bay Arcade (House number 109)	5	沒有 No	臨近酒店及行人過路設 施交通較為繁忙 Close proximity to a hotel and pedestrian crossing where the traffic was quite busy
4.	香島道近深水灣(燈柱號碼 41864 及 41865) Island Road near Deep Water Bay (lamppost numbers 41864 & 41865)	4	沒有 No	斜坡底接連彎位 Bend at bottom of slope
5.	黃竹坑道近黃竹坑花園(燈 柱號碼 16793、16905 及 16906) Wong Chuk Hang Road near Wong Chuk Hang Garden (lamppost numbers 16793, 16905 & 16906)	4	車輛失控(一車 意外) Lost control of vehicle (One-car accident)	急彎 Sharp bend

警方會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意外成因及改善方法。

The Police would further study with TD the causes of accident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交通隊  
2019-11-19